

新县卡房乡人民政府

新县卡房乡 2026 年王畈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

新县卡房乡 2026 年王畈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

建设施工合同书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新县卡房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坤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新县卡房乡 2026 年王畈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质量，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根据以工代赈项目要求，计划利用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施新县卡房乡 2026 年王畈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卡房乡王畈村，胡湾村、叶湾村，主要包括：王畈村：干砌石挡墙 1080 米；浆砌石挡墙 223 米；砖砌盖板沟 208 米；硬化地坪 650 平方米；仿木护栏 47 米；毛条石步道 3000 米；入户路 646 米；浆砌石卵石围墙 508 米；单波型护栏 46 米；框架围栏网 500 米；新建道路 2250 米；浆砌石明沟 431 米；浆砌石拦水堰 1 处；拦水堰 2 座；浆砌石沉砂池 2 处；水塘清淤整修

2345 平方米；预制板 3 块；地埋涵管 27 米；土地平整 2500 平方米。胡湾村：二级挡土墙护岸 80 米；道路 465 米。叶湾村：二级挡土墙护岸 15 米；挡墙 70 米；道路 539 米；坑塘清淤整修 1 座等。（详见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）。

三、根据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佰壹拾万元整（¥ 8100000.00 元）全部为预算内资金，其中含最低发放劳务报酬 肆佰零壹万贰仟贰佰 元（¥ 4012200 元），带动当地群众 348 人参与工程建设。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“报账制”办法。如工程量变更，以实际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。

四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严禁私自变更建设内容和更换材质。物料供应采取 总承包方式。

五、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04 日进场施工，2027 年 01 月 01 日完工，有效工期总天数 180 天。

六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。每道工序完工，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、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。对于不合格的，应返工处理。

七、乙方应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，“能用

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”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。

八、为严格工程质量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。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九、在组织施工中发现设计不合理或其他须变更等原因，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，不能强行施工。变更后工程数量由项目主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现场签证为准。

十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9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%，余下 3%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。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，手续完备后，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，除保留 3%的质量保证金外，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。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缺陷，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，经项目单

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拨付资金。一年后该工程出现质量缺陷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业主单位、项目主管部门、施工方、财政报账各执一份。

十六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七、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订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

(公章)



负责人： 郑天翔

(签字)

乙

(公章)



负责人：

(签字)



2026 年 7 月 3 日